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93元，股息總額約港幣73.27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向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2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2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238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起除息。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0.10億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06.28億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46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51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自2013年3月17日起，肖鋼先生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肖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自2012年8月24日起，寧高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歡迎寧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組織章程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李禮輝先生、高迎欣先生、單偉建先生及董建成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建成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不再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餘三位即將告退的董事則願意膺選連任。組織章程亦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膺選

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委任的寧高寧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於肖鋼先生在2013年3月17日辭任前，其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是中國銀行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

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

# 董事會報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認股權	於2012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12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1,446,000	-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1,084,500	-
合共				2,892,000	2,530,500	-	-	2,530,500	-

註：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認股權已於2012年7月5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廣北	100,000	-	-	-	-	100,000	0.0009%
寧高寧	-	25,000 <sup>註</sup>	-	-	-	25,000	0.0002%
合共	100,000	25,000	-	-	-	125,000	0.0011%

註：該等股份由寧高寧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5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該等計劃均已於2012年7月失效。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緊接其於失效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港幣1.00元。	(a) 港幣1.00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按此，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2012年7月25日起失效。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按此，股份儲蓄計劃的有效期由2012年7月10日起失效。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 關連交易

就於2010年12月3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及經常性開支。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 核數師

2012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

羅兵咸永道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目前的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建議，以即時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

李禮輝

香港，2013年3月26日